

卢氏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24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。

申请人因不服你单位作出的卢医保稽意告字 2022 年第（1）号稽核处理意见告知书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予以受理。2022 年 9 月 5 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该申请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依法终止。

2022 年 9 月 5 日